

**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**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有关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，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为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认真严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袁秀国、李景涛、恽建定

2022 年 4 月 15 日